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深证局公司字【2009】65号文、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28号文，即《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提出的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，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、严谨、科学和完整；并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提出的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。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是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0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〉的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监事签名：